

##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就医管理规定

根据教育部教财[1995]79号文件的规定，在北京大学就读的享受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（简称“公费留学生”）患病可凭学生证到校医院就诊，享受公费医疗待遇。校际交流留学生按协议办理。自费留学生或不享受公费医疗的留学生在校内、外就医，一切费用自理。为保证享受公费医疗的外国留学生就医方便，规范医疗费用的管理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公费留学生到校医院就医，必须持有效的学生证。校医院对学生证的公费医疗章核实无误后，准予其按公费医疗管理程序就诊。挂号费需自付。

二、公费留学生需转到其他医院（必须是区、县级以上的公立医院）就诊的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、先到校医院相关科室看病，由医生开出转院证明。

2、前往校外医院看病，所需医疗费由留学生本人预先垫支，待回校后到留学生会计室报销。

3、回学校报销时，需提供校医院转院证明、取药的处方、发票，各项收费明细（在交费时索要）。

4、急诊情况下（如昏迷、外伤、骨折、高烧等），无校医院转院证明亦可到其他医院就医。符合急诊条件的，除有处方、发票及各项收费的明细外，必须有急诊病历，否则看病一切费用自理。

5、按国家规定的公费医疗报销范围报销，范围外项目自理。

三、一般情况下，学校介绍的转诊医院为北京大学第三附属医院。

四、住院治疗时，外国留学生享受普通医疗待遇，住普通病房。公费医疗范围内的医疗费以及住院费由学校负担，公费医疗范围外的由学生本人自理（如饭费、超标准床位费、大型仪器检查、贵重材料费等）。

五、下列为部分自费项目（详见〔90〕京卫公字第 100 号文件）：

非急诊病症，未经批准到外面就诊的；

镶牙、补牙、拔牙、配眼镜、购买营养滋补品、人工流产、美容等费用；

因违反校纪、触犯法律而造成伤害事故及交通肇事，所支付的医疗费及有关费用；

因故意自我伤害行为所需的抢救和医疗费用。

六、在校学习的自费生转为享受公费医疗或奖学金生转为自费生，均需及时到留学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规定经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54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 2002 年 1 月起执行。